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报告共一册）

中科华评报字(2016)175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1
(二) 主要法律法规	11
(三) 准则依据	11
(四) 权属依据	12
(五) 取价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16)175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评估原则,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评定估算委估资产价值,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价值。

三、评估范围: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拟转让的部分资产。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账面值为7,461.13万元,评估值为9,385.41万元,增减值为1,924.28万元,增

值率为 25.79%。

评估值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捌拾伍万肆仟零伍拾元捌角柒分
(¥93,854,050.87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7,291.09	9,123.29	1,832.20	25.13
非流动资产	2	170.03	262.12	92.09	54.1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	170.03	262.12	92.09	54.16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7,461.13	9,385.41	1,924.28	25.7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有关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增值原因：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832.2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坏账风险损失，与账面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有差异。二是存货—在库周转材料在首次领用时已摊销入费用，无账面

值。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92.09 万元, 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提取的折旧年限与国家规定的资产正常使用年限的差异所致。

八、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拟实施资产转让时提供价值参考, 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 结合资产转让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 合理进行决策。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对评估值有影响事项作了特别事项说明,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16)175号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评估原则，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明机床）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路23号

法定代表人：王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拾亿零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53108.110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1995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计算机信息产品、高效节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高新科技产品，进行自由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业务、国内外大型机床搬迁、维修、再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22602196M

2. 历史沿革

昆明机床是由昆明机床厂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173号批准,重组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机床厂以其于199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投入昆明机床。上述资产负债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925.87万元。此项评估经中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3]420号审核批准。根据中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3]114号,上述净资产中包含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应调减人民币3,421.71万元,同时调整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14,504.16万元)按82.74%的比例折为120,00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昆明机床厂原投资方云南省人民政府以及昆明精华公司分别持有102,397,700股以及17,609,700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50号批准,昆机于199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6,500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1994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6,0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00年12月25日,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订《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交大产业受让云南省人民政府所持有的昆机股份71,052,146股。该股权转让已经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283号文)批准。于2001年6月5日,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交大产业成为昆机的第一大股东。

于2002年3月29日,经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批准,昆机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从即日起,昆明机床正式使用新名称“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昆机”)。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 交大产业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沈机集团协议收购交大产业持有的交大昆机股份 71, 052, 146 股。该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628 号)批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255 号)审核通过。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 股权过户手续完成, 沈机集团成为交大昆机的第一大股东。

于 2006 年 4 月 4 日, 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授权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复函》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将持有的交大昆机股份 31, 345, 554 股无偿划转给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公司”), 划转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 中国商务部《关于同意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133 号)批准了交大昆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交大昆机以资本公积金向 2007 年 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606 股, 总计转增股本 38, 235, 855 股, 其中 A 股总计转增股本 28, 091, 955 股, H 股总计转增股本 10, 143, 900 股。于 2007 年 3 月 5 日,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所持交大昆机股份共计 18, 728, 355 股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执行每 10 股支付股票对价 2.7 股, 新 A 股上市日为 2007 年 3 月 7 日。其中, 沈机集团支付 11, 088, 398 股, 云南省国资公司支付 4, 891, 787 股, 昆明精华公司支付 2, 748, 170 股。在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经交大昆机股东大会决议，交大昆机公司名称更改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经昆明机床股东大会决议，以昆明机床原总股本 283,243,2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1,621,628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424,864,883 股。注册资本亦变更为人民币 424,864,883 元。该决议已经中国商务部《关于同意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股本的批复》(商务部商资批〔2007〕1390 号)批准。

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82 号)批准，云南省国资公司将持有的昆明机床 47,018,331 股行政划转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持有，由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经昆明机床股东大会决议，以昆明机床原总股本 424,864,8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106,216,22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31,081,103 股。注册资本亦变更为人民币 531,081,103 元。该决议已经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云商资[2010]130 号)的批准。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受让方及相关管理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其它阅读报告的第三方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评定估算委估资产价值，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具体的资产项目内容以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表内并经过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确认的资产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一) 纳入评估范围资产概况

1. 应收账款共计 68 笔，账面价值 119,180,752.38 元，计提坏账准备 46,269,802.40 元，账面净额 72,910,949.98 元；

2. 存货一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量具类、工装类、铰刀、板牙及其他类等；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 5,149,907.37 元，账面净值 1,700,324.70 元，其中，机器设备 74 台(套)，运输车辆 4 辆，电子设备 12 台。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委估资产具体概况如下：

1. 存货为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量具类、工装类、铰刀、板牙及其他类等，现存放于普镗事业部原料库房及生产车间。

2.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90 台(套)，购置使用时间从 1980 年至 2015 年，其中：机器设备，共计 74 台(套)，主要包括各类镗床、钻床、车床等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运输车辆共计 4 辆，主要为货运载重汽车和厂区内电动平板车等；电子设备共计 12 台，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及复印机等。

经现场勘查所见，委估设备总体安装条件较好，由于部分设备购置时间相对较为久远，维护保养一般，但可以正常使用。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委估资产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2008年第5号）；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2005年）；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年）；
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7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部分设备发票、订货合同等；
3. 其他有关权属证明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3. 网上查询相关设备报价信息；
4. 部分设备制造厂商与销售商提供的报价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设备台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
7.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用市场法、收益法及成本法。按照《资产评

估准则—基本准则》，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对象的成交价格 and 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整，估算出委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应用前提：未来收益额和风险可以准确的把握和预测；未来的收益期限可以准确的预测或估计。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从成本的角度来衡量资产的价值，它首先估算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功能相同的全新资产的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各项损耗)来确定委估资产的方法。

本次委估的核心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车辆等实物资产，且运用成本法评估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成本法

评估项目组按照统一的技术方案和方法标准，核实资产，勘察实物，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计算、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各项资产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

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按欠款时间、回函情况、欠款人注册资金、欠款人信用状况分别设置权重确定每笔应收款的风险损失。

欠款时间：核实应收款项形成的时间。

回函情况：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应收款寄发询证函。

欠款人注册资金：查询每笔应收款欠款人信用公示和注册资金情况。

欠款人信用状况：调阅每笔应收款合同金额，计算应收款所占合同额比例。

(2) 存货

本次申报评估的存货为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量具类、工装类、铰刀、板牙及其他类等，现存放于普镗事业部原料库房及生产车间，共计 1032 项。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接近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购置单价或以查询的市场单价扣除相应税金后的金额，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购入时间较长的，以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加计相关费用，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对因积压、失效、残损的在库周转材料，在进行鉴定的基础上，扣除相应贬值额后，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2. 设备类

本次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用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对于国产设备，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不含税)，其中：2009年1月1日前购置的设备，按全价确定；2009年1月1日后购置的设备，按扣除增值税后确定其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予以确定其重置全价。

基本公式为：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

其中：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运杂费：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基础费用：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B.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因此，除了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

计算公式：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

C. 运输设备

由于本次委估的运输设备为主要货运载重汽车和厂区内电动平板车等，均为公司内部牌照，仅限厂区内运营，其评估方法同机器设备。

②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类

综合成新率=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a) 技术鉴定成新率

技术鉴定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技术鉴定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0.5、技术鉴定法权重0.5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及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电子设备类

对技术含量较低的电子设备类资产，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厂内的运输设备

成新率的确定参照机器设备类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2016年6月30日。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拟定评估计划并确定评估方案，评估工作于2016年9月11日正式开始，2016年9月19日现场工作结束。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阶段

1. 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

基准日等评估基本事项协商一致，并与委托方签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制定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初步了解，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资产清查收集资料阶段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明细表》，按资产评估准则及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固定资产及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查阅并收集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及验收资料；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定估算阶段

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四）撰写报告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事项，并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在与委托方和委托

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机器设备原地继续使用）。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5. 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7,461.13 万元，评估值为 9,385.41 万元，增减值为 1,924.28 万元，增值率为 25.79%。

评估值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捌拾伍万肆仟零伍拾元捌角柒分（¥93,854,050.87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7,291.09	9,123.29	1,832.20	25.13
非流动资产	2	170.03	262.12	92.09	54.1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	170.03	262.12	92.09	54.16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7,461.13	9,385.41	1,924.28	25.7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有关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增值原因：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832.2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应收账款采用个

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坏账风险损失，与账面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有差异。二是存货一在库周转材料在首次领用时已摊销入费用，无账面价值。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9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提取的折旧年限与国家规定的资产正常使用年限的差异所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 产权瑕疵

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及具体数量已经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确认，无异议。如产生纠纷，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四)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事项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未提供任何担保、租赁事项及或有事项。

(五)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1.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2.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拟实施资产转让时提供价值参考，不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转让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2.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本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书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上述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4. 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至2017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5.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评估报告书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6年9月29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1、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部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
-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5、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6、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7、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